

114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計畫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會

壹、目的

為鼓勵勞工團體、雇主團體、醫療機構、學術及研究機構等相關團體共同投入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的各項工作，以期擴大結合產業界、學術界及相關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勞動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補助事項，113 年度補助相關團體研究計畫計 6 案，另補助如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計畫。為使各界相關專業人員互相交流學習，並提升大眾對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瞭解及重視，爰辦理本成果發表暨研習會。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參、參加對象（100 位名額，備取名額詳見報名網站，額滿為止）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師與相關人員、認可職能復健/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勞動檢查機構、地方政府（含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全國性勞工及雇主團體人員。

肆、活動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五)09：30~16：50

伍、活動地點

台北凱撒大飯店寶島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陸、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活動費用：免費。

二、即日起至活動時間前 5 日或額滿即截止報名，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KMlp5>，或掃描右側 QRcode），恕不受理當日現場報名。

三、備取者如獲遞補資格，將於活動辦理 2 日前以電話通知。



柒、議程

時間	議程	發表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0：30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及成果介紹	林志光社工師

時間	議程	發表人
10：30-11：20	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服務 及成果介紹	王洛儀個案管理員
11：20-11：30	休息	
11：30-12：20	中高齡與高齡勞工之職場健康促進 及重複職災預防與就業輔具設計製作	張哲豪副教授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打石工塵肺症群聚調查	劉秋松醫師
14：20-15：10	偏鄉職業傷病研究調查與創新模式計畫	楊鎮誠醫師
15：10-15：30	茶點/休息	
15：30-16：20	我國南部某醫學中心燒燙傷職災勞工續發創傷 後壓力症候群之調查與復工風險因子分析	楊智超醫師
16：20-16：50	綜合座談暨重返職場實務討論	職安署/各發表人
16：50	賦歸	

捌、交通資訊

一、大眾運輸

(一)台灣高鐵

搭乘北上高鐵列車前往高鐵台北站，到站後請由東出口出站，並依照台北捷運M6出口指標就可以輕鬆抵達台北凱撒大飯店。

(二)台北捷運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淡水信義線(紅線)至台北車站，由M6出口出站或自B1搭乘電梯直達接待大廳。

(三)桃園機場捷運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A1台北車站後，請前往台鐵、高鐵、台北捷運方向，選擇走地下通道至K12出入口或K區地下街方向前往台北凱撒大飯店。

二、自行開車

行經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轉重慶北路直走→左轉至忠孝西路即可到達。

無提供停車場服務且無周邊特約合作之停車場，如有停車需求，請停放至鄰近自費停車場(永田停車場、臺北車站東區/西區地下停車場、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K區地下街停車場、市民大道停車場-公中段、Times台北地下街停車場東出入口、新光三越台北站前店停車場)

玖、相關注意事項及說明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
- 二、完成線上報名者，將提供講義及餐點。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現場不提

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三、全程參與本研習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並請於報名時確認欲申請之時數類型，現場不另發給證明，本研習結束後不再補發或登記：

(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3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45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1 條規定，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4 小時。

(三)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人員：將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

(四)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個案管理師：將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 17 條規定，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

(五)公務人員：核發 6 小時學習時數。

四、報名人員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予採認相關訓練時數。

五、聯絡人：許小姐，電話:03-5751006#13，E-mail:yuan19954718@mail.isha.org.tw。